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89號

原告 覃木春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

覃恕蓉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覃恕英即曾秀美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徐妮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之被繼承人曾秀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